

证券代码：837979

证券简称：噢易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噢易云（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其关联方四川博世科技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	8,000,000	10,000	公司基于经营计划等对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市场变化、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有所差异，这些差异属于正常经营现象，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噢易云（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其关联方四川博世科技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15,000,000	919,023	公司基于经营计划等对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市场变化、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有所差异，这些差异属于正常经营现象，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				

商品				
其他				
合计	-	23,000,000	929,023	-

（二）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博世科技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145号樱花商务空间1栋1单元3层301室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145号樱花商务空间1栋1单元3层3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罗剑波

实际控制人：罗剑波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装及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安装、维护；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从事生产经营）、销售及安装；第一、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噢易云（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经理罗剑波实际控制的公司

2. 关联交易内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备注
1	四川博世科技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噢易云（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经理罗剑波实际控制的公司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2,300	其中，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800万元；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500万元

合计	/	/	/	2,300	/
----	---	---	---	-------	---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噢易云（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噢易云（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预计与其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对噢易云（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公司经营发展有促进作用，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过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额度之内，由噢易云（成都）与关联方四川博世科技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相关业务合同，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商业行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其他事项

2024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及其配偶拟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